



212220110005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3-08CP080260



产品名称: 直饮水(19)项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检 验 报 告

No:2023-08CP080260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直饮水(19)项	规格型号	/
		商标	/
受检单位	重庆长寿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生产单位	重庆长寿开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合格品
检验地点	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东路133号 抽样现场	检验时间	2023-08-10~2023-08-17
抽样地点	重庆市长寿区时代中心4号直饮水机	到样日期	2023-08-10
样品数量	7瓶(见备注)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
抽样基数	/	批(货)号或生产日期	2023.08.10
检验依据	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、GB/T 5750.4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1、2.1、3、4、5.1、6.1、7.1、9.1)、GB/T 5750.7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1.1)、GB/T 5750.5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3.2)、GB/T 5750.6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6.5、8.1、10.1、11.6)、GB/T 5750.8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(1)、GB/T 5750.12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1.1、2.1)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CJ 94-2005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29日		
备注	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采样人:蒋湘鹏 卢永全 水文气象条件:30℃ 晴 已经与委托方达成一致,检验依据采用GB/T 5750-2006版本,采用CJ 94-2005进行判定。委托方要求检测电导率项目,结果仅出实测值不作判定 实际到样数量:5L聚乙烯瓶×1瓶,1L玻璃瓶×2瓶,0.5L灭菌玻璃瓶×1瓶,0.25L棕色玻璃瓶×1瓶,2.5L聚乙烯瓶×1瓶,0.2L聚乙烯瓶×1瓶		

批准:

汪恩婷

审核:

刘小玉

主检:

向东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3-08CP080260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判定
1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 （mg/L）	≤300	153	合格
2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 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2	合格
3	色(度)	≤5	<5	合格
4	浑浊度（NTU）	≤0.5	<0.5	合格
5	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	合格
6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7	pH	6.0~8.5	7.91	合格
8	氯化物（mg/L）	≤100	29.7	合格
9	硫酸盐（mg/L）	≤100	47.7	合格
10	细菌总数（CFU/mL）	≤50	18	合格
11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2	氯仿（mg/L）	≤0.03	<0.0002	合格
13	耗氧量（COD _{Mn} ，以O ₂ 计） （mg/L）	≤2.0	1.31	合格
14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	合格
15	电导率（μS/cm）	/	371	/
16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	合格
17	砷（mg/L）	≤0.01	<0.005	合格
18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2	合格
19	硝酸盐氮（以N计） （mg/L）	≤10	1.82	合格
以下空白				